**红外热像仪（医用款）合作框架协议**

**编号：**

甲方：杭州阿尔法红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: 赵兴贵

**红外热像仪（医用款）合作框架协议**

甲方: 杭州阿尔法红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129号5918室

电话： 0571-89739091

乙方：赵兴贵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身份证号：

电话：18357026576

**一、授权：**

　　基于甲乙双方多年的合作信任，就甲方生产经营的人体智能测温筛查热像系统，与乙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　　1．甲方可提供给乙方有关的企业合法生产经营的证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。如乙方提出要求并确保有一定的量，甲方可为乙方提供贴牌加工服务。

2．在双方合作期间，在约定的经销行业和区域内，乙方需要做好客户集成服务工作。如产生额外费用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且通过补充协议进行相应结算。

3．甲方协助乙方完成产品销售所需要的认证工作。

4．在产品质量价格同等情况下，乙方优先销售甲方产品。

**二、产品质量标准：**

1. 甲方严格按出厂标准生产，保证符合中国相关质量标准要求。

1.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产品提供12个月免费保修（易损件及耗材除外）。
2. 产品的软件语言，印刷字体以及给客户的相关电子档文件均为简体中文。
3. 为了确保产品的可靠性，甲方需要对产品有追溯性，每台产品对应唯一的产品序列号。

**三、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**

1. 甲方是乙方的合格供应方，甲方有义务提供相关资料供乙方使用。乙方仪器安装、调试期间，需甲方技术人员上门服务的，由乙方负责甲方人员的差旅费用。
2. 甲方将根据乙方需要安排（无偿）对乙方用户在线技术交流。

3.乙方销售的甲方产品，甲方按照保修政策进行保修。

**四、其它**

1. 本协议与国家有关法规相抵触时，应依照国家有关法规，变更本协议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商定，加以补充。
2. 本协议共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各执壹份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自签署之日起即刻生效。
3. 双方合作的数量和价格详见双方认同的补充协议；补充协议作为本合作框架协议生效的组成必要条件部分。

甲 方：杭州阿尔法红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：

（盖章） （签字）

签约代表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